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了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周文河先生、王宏晖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杨在峰女士、刘广灵先生、陈燕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刘占理先生、邓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方雷湘先生、王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郑云飞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

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周和平先生、许岳明先生、向克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曾凡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四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